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灌云县养老机构（南岗、杨集、鲁河）消防平安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灌云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灌云县民政局　（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见证方：江苏坤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灌云县养老机构（南岗、杨集、鲁河）消防平安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23-KTKT-C2026-0007

工程地点：灌云县

工程内容：灌云县养老机构（南岗、杨集、鲁河）消防平安工程，全面提升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消除因消防设施老化、配置不足带来的安全隐患（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 元（人民币）

￥：7977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灌云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见证方：/
地址：灌云县伊山镇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体育中心商务楼	地址：/
连云港市秦东门大街382号兴亿达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石钰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骆瑞	委托代表人：石钰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83117135	电 话：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邮政编码：/
帐　号：	帐　号：103600000008285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29	
签订时间：2026.9.1	见证时间：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条款及有关协议；

（5）通用条款（双方另有协议不适用的除外）；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有关规定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使用。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图六套（含承包人向发包人竣工后提供的竣工图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施工变更，2、经济类签证，3、暂停施工。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

7.项目经理

姓名：__陆启媛__ 职务：__项目经理__

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后，项目经理证件原件要质押给发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每日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证件原件要质押给发包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请假，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 5000 元；如未请假连续 3 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若有特殊原因，项目部人员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到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并缴纳变更手续费用。

7.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

7.2 承包人人员

7.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7.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

7.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2.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7.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发包人工作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并代之以：

8.1 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工程开工前，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外部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4）负责应当由发包人负责的证件、批件的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现场交验。

（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图纸后 10 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8.2 发包人未做好上述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自发生损失并经双方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承包人有关实际损失。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按规定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11、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 7 天内予以确认。

12、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其中 17.1 款明确如下：

13.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达到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各施工工序完工具备交付下道工序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实行磋商工程，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磋商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文件为准。

14.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14.3 本工程涉及的暂估价项目的磋商主体为建设单位，磋商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4.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变更不应包括在承包人的风险范围内；

(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

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方现场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实施，现场签证的费用按照零星项目计价。

（5）当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磋商报价中的风险幅度时的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执行，本工程约定如下：

a、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响应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b、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磋商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7）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8）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 2004 年江苏计价表规定组价按中标价下浮率让利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

算依据。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预付款 。

16、工程量的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四前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最终结算价确认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

乙方送审结算核减率应小于 5%（含 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甲方支付，若乙方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执行）由乙方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供应。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八、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一）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二）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三）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被确认。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量的确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2、材料价格的确定： 主要材料价格参见同期连云港市颁发指导价。

3、计价标准的确定 GB/T50500-2024 计价标准。

4、费用定额确定：参照省、市颁发的现行的、同期工程造价计价相关的文件规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供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发包方应在财建（2004)369 号第十四条（三）项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并提出核对意见。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书在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0 天内，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应将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报送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工程竣工结算应依据：

(1)GB/T50500-2024 计价标准

(2)本合同协议书；

(3)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4)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5)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6)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7)响应文件

(8)磋商文件；

(9)其它依据。

5、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迟一天按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次验收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

21、索赔与现场签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具体处理办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产生争议事项的，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22.2 发、承包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有关部门调解；

（3）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有相应的资质，且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视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3.2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23.2 联合体单位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工程项目实施后联合体单位之间存在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工程项目产生的所有问题均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承担。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由有关部门认定成灾的。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27、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20.1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其他设施的破坏和损害若发生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0.2 关于本项目的土方工程约定：投标时已要求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施工过程土方运距、弃置场地、外购土、因沟塘、流沙处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20.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4 承包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0.4 承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报价，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

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5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发包不再额外增加费用及顺延工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以后不再调整。

20.6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0.7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0.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员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20.9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和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0.10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1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0.12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该包含在合同价中。

20.13 本工程不再发生赶工措施费用。

20.14 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0.15 承包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0.16 中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工地并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

准。

20.17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及迁移，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格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20.18 中标前，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发包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合同价。

20.19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0.20 合同价中已包括防疫、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疫情期间本项目执行苏建价{2020}20 号文及连建管{2020}48 号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0.21 发包人将实行主材准入制度。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进行选择，或选择不低于发包人提供的品牌（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可以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该部分费用不予支付。除发包人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外，现场使用的大中型材料及对环境安全有影响的材料以及业主及工程师认为对工程重要的材料，承包人均需选定至少三种国内外一线设备、材料品牌报业主及监理认可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设备、材料品牌进行更换，价格不予调整。

20.2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0.23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日期的要求。

20.24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0.25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0.26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20.27 本项目设计文件各阶段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28 承包人应遵守《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法【2018】147 号）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围挡，施工围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2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0.30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0.31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0.32 因工程变更及签证等因素调整增加的工程款，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

20.33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造成的影响审计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进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34 承包人违约处罚条款，挂靠资质、分包：承包人弄虚作假，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

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承包人须赔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0.35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诉讼、仲裁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0.36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承包人的图纸进行复核，对于过度设计部分发包人扣回该部分费用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项。对于设计漏项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0.37 对工程及资料交付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20.38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做到“六个百分百”执行要求，执行标准参照苏建质安[2020]123 号文附件 3，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39 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1}第 16 号，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0.40 所用设备必须与院方原有设备兼容。

20.41 施工方需考察施工现场，因本地块用地紧张，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施工方自行考虑。

20.41 施工时需设立样板间/样板段，经甲方确认后实施，由于未做样板段甲方后期要求整改的整改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20.42 竣工验收前需提供由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由此产生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43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二年，在该工程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44 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均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磋商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0.45 需配合院方签订院内的相关制度。

20.46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甲方不赔偿乙方

任何费用。

20.47 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工程在验收移交之前，施工区域的所有卫生由施工方负责打扫。本项目在迎检时施工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对施工现场整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20.48 施工临时便道由施工方按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和布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

20.49 检测：本工程相关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20.50 承包人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破坏的照价赔偿，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20.51 在投标前供应商应充分勘察现场，并了解我院现场实际情况，如清单中存在项目特征描述有偏差，需以现场实际为准，单价不调整。

20.5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任何关于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否则工程项目不予验收。

20.53 乙方须对部分专业工程根据需求进行深化设计。例如：不限于暖通、智能化等。

20.54 竣工验收前，甲方随机指定 2 个房间进行环境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甲醛 、苯 、TVOC 等项目，检测公司须由甲方认可，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 灌云县养老机构（南岗、杨集、鲁河）消防平安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消防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 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安装工程为 2 年，设备为 2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款的 3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焊机	BX1-315	2	国产	2024	15	良好	
2	套丝机	Z3T-R4	2	国产	2023	1.5	良好	
3	切割机	J3G-400	2	国产	2024	2.2	良好	
4	电锤	Z1C-FF03-26	3	国产	2024	0.72	良好	
5	手电钻	J1Z-FF05-10A	4	国产	2024	0.5	良好	
6	打压泵	SY-40	1	国产	2023	1.1	良好	
7	弯管机	DWG-2A	1	国产	2023	1.5	良好	
8	开孔机	KG-114	1	国产	2024	1.1	良好	
9	登高作业车	/	1	国产	2023	/	良好	租赁
10	运输车辆	/	2	国产	2022	/	良好	
11	发电机	30KW	1	国产	2023	30	良好	备用
12	电动扳手	/	4	国产	2024	0.6	良好	
13	水平仪	/	2	国产	2024	/	良好	
14	万用表	/	3	国产	2024	/	良好	
15	接地电阻测试仪	/	1	国产	2023	/	良好	
16	烟感测试仪	/	2	国产	2024	/	良好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陆启媛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机电）	具有丰富消防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员B证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钱亮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机电）	持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员B证，具备消防工程技术管理能力
造价管理	徐姓乐	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C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持安全员C证及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质量管理	寇剑	质量员	安全员C证/低压电工	持安全员C证及低压电工证，负责施工质量管控
材料管理	张翔	施工员	施工员证	持施工员证，负责现场施工组织
计划管理	黄美慧	资料员	资料员证	持资料员证，负责工程资料管理
安全管理	任子婧	材料员	材料员证	持材料员证，负责材料采购与管理
其他人员	王凤宏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职称	工程技术支持

	仓顺青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职称	工程技术支持

附件 4：**相关协议书**

1、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灌云县民政局

承包人：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灌云县养老机构（南岗、杨集、鲁河）消防平安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

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住建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

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住建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住建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骆瑞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陆启媛

2、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灌云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9.1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9.1

3、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灌云县民政局

乙方（承包单位）：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书签订依据：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1991

6、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协议内容：

为加强**灌云县养老机构（南岗、杨集、鲁河）消防平安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总则

1、 由发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现场活动。承包单位应当在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在其承包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 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大型机械设备安拆以及施工复杂的项目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 承包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

业、违章指挥。

5、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6、 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7、 承包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应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

8、 承包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遮拦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9、 承包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区域，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 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11、 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单位做好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工作，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及规定，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将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2、 甲方督促乙方对进场的管理人员与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3、 对乙方的行为或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4、 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可以依据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违规行为的人员进行警告，罚款，清退出场等措施。

5、 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随意乱搭乱接，如私自乱搭乱接经查证属实，除按每次承担违约金外，若因此引起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体系资料，包括企业资质、管理人员名录及证件复印件，将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规定，报发包单位备案。但并不减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3、 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 承包单位必须落实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自身要求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5、 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措施、方案得到实施。建立检查制度和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销项制度。

6、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 承包单位应保证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进行自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应在自检的基础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 承包单位必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 承包单位必须对所施工的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

10、 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并定期将垃圾清运出场。

四、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承包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2、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单位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发包单位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发包单位及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承包单位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3、 承包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单位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毁坏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4、承包单位必须承担因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如果承包单位人员发生因公伤亡事故，承包单位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承包单位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等规定及条例，以及发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发包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单位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支付双倍经济处罚作为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不达标引起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2、 承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3、承包单位应遵守和执行发包单位出台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处罚办法。

4、 承包单位的管理以及防范措施不力，或者承包单位工人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引起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以及相应的善后处理工作均由承包单位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5、承包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乙方责任与义务的，除按照协议向发包单位

六、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贰份。

2、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经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骆瑞

2026 年 9 月 1 日

承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5：

成交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 灌云县民政局（建设单位）**灌云县养老机构（南岗、杨集、鲁河）消防平安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负责人 陆启媛 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2026 年 9月 1 日

附件 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灌云县民政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石钰坤（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201022138697

法定代表人（签字）：石钰坤

日　期：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7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 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日